|  |
| --- |
| 高雄醫學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申請表格 |
| 姓 名 |  | 所 別 級 |  博 所 碩 |  學 號 |  |  性 別 |  |
|  注 意 事 項  | 一般研究生助學金申請相關規定如下：1. 本校補助研究生學習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而未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者，得向校方申請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2. 申請者限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之研究生。 3. 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學期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研究所提出申請 ，經各所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再提委員會審決之。 4.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一般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一、在學期間休、退學者。二、參與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態度不佳，經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依情節警告或召開會議完成初審後，提學務會議決議。 三、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者，在校內不得申請研究生一般助學金，若發現此情形，除收回已領之助學金外，其行為將提報學務會議議處。 5. 106學年度起入學，且領有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A類或政府機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或華語文獎學金之外籍博士生不得申請。本人對以上（1）-（5）項申請資格相關規定皆已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申請人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個資蒐集同意□本人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相關文件，作為本校(高雄醫學大學)依本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研究生)聯絡電話: (研究生)e-mail: |

指導教授(蓋章): 系主任或所長(蓋章):